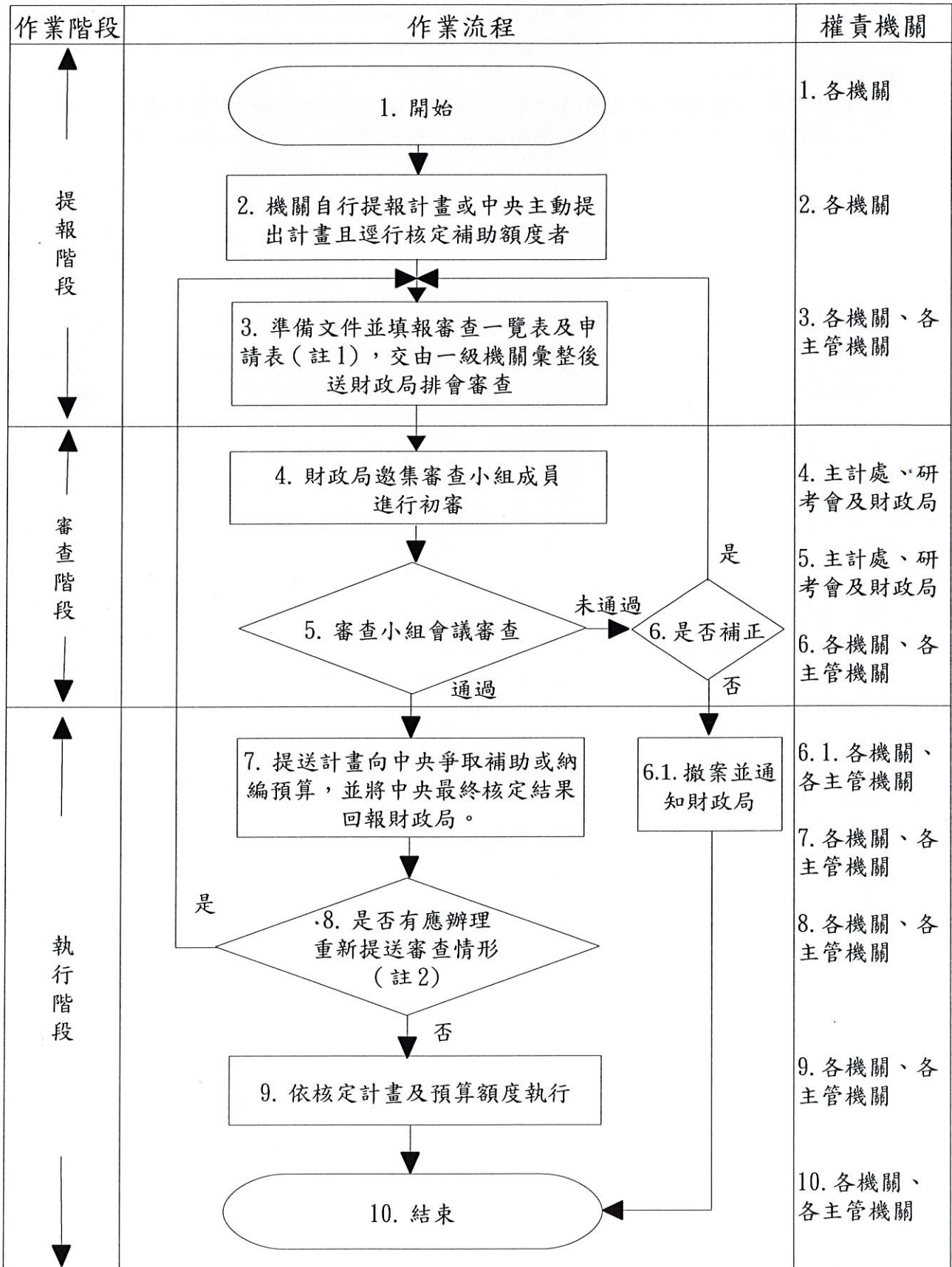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案件審查 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提送準備文件：

- (1) 檢附計畫內容及總經費需求(含中央補助款及市配合款)。
- (2) 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向中央提報計畫型補助款案件審查一覽表(附表1)。
- (3) 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向中央提報計畫型補助款案件申請表(附表2)。

2. 重新提送審查情形：

- (1) 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或補助比率變動致市配合款增加逾50萬元者。
- (2) 二個以上子計畫項目彙總之補助計畫，中央核定之子計畫項目變動。